

教育部秘書處公告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升溫，教育部訂定防疫期間國有學產不動產合法承租人緩繳租金因應措施，合法承租人如無法如期繳納租金，有緩繳租金需求者，今（109）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，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，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前繳清，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本因應措施包含國有學產不動產以逕予出租、耕地放租及標租予民間合法使用案件，申請書置於附件下載區，國有學產不動產合法承租人如有申請緩繳租金需要，得於填具申請書後以書面郵寄向本部提出申請。